



名稱：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會議

時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紀錄：趙元鑫組長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員 34 位，實際出席人員 24 位，已達開會人數(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專業課程併班上課原則如下：

A. 必修課程原則不併課、併班(不含遠距教學)。

(1) 同科系同一學制年級若有兩班以上，只要併班後教室課不超過 55 人、實習課不超過可用套數，必修課程是可以合併上課。

(2) 院級必修課程得以併班上課，如為講座課程依場地決定人數。

(3) 五專部訂必修課程(科目表中之「一般課程」)得以併班上課。

(4) 四技、二技對等年級必修課程得以併班上課。

(5) 其他必修課如需併班上課，例如：

1. 無先修課程限制

2. 已具備所需先修課程

3. 講座課程

4. 其他原因(請補充說明)

上述必修課程第(1)-(4)項無須提案，第(5)項在開課前一學期，需經系(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校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或事後補送請其審議)，若未通過則需立即執行補開課措施。若有上開情形需強調差異化適性教學，如基礎較弱者，要求其基本素養補足；針對優化學習對象，則指定額外進階課程閱讀、習題、報告等。

B. 選修課以同系同一年級(四技、二技對等年級)併班為原則(無須提案)、跨系則不在此限。

C. 針對不同專業系科、不同年級選修課程併班上課時，在開課前一學期，需經系(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校課程會議審查通過(或事後補送請其審議)，若未通過則需立即執行補開課措施。

若有上開情形需強調差異化適性教學，如基礎較弱者，要求其基本素養補足；針對優化學習對象，則指定額外進階課程閱讀、習題、報告等。

D.上課人數：

視聽教室上課人數以可容納人數九成計算，實習教室(含電腦教室)以可容納人數九五成計算為原則。遠距教學併班上課人數以 100 人為原則，但得以因併班需求經協商後增加人數，並以不超過 120 人為限。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檢討104學年第一學期各學程開設及選讀狀況。

說明：

1. 討論各學程至本學期止，如無修課學生是否停開？
2. 討論已停招之系、所開設之學程，課程開設有無問題？是否停開？配合課程檢制規劃。

審議結果：

1. 原有學程僅保留資管系「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
2. 新增工管系「微晶玻璃產品製造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就業學分學程」。

案由二、審議生活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工業講座』併班授課案。

說明：

1. 本學期共有 4 個班級開『工業講座』課程，擬併入生四仁開課。

學制(入學年)	班級(組別)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時數	備註
日四技(101)	生四忠(綠材組)	工業講座	必修	1/2	主開班級： 生四仁
日四技(101)	生四孝(妝品組)	工業講座	必修	1/2	
日四技(101)	生四仁(釀酒組)	工業講座	必修	1/2	
五專(100)	生五 A(化工科)	工業講座	選修	1/2	

2. 若有上開情形需強調差異化適性教學，如基礎較弱者，要求其基本素養補足；針對優化學習對象，則指定額外進階課程閱讀、習題、報告等。
3. 無先修課程限制，不同專業系科、不同年級得以併班上課。此課

程聘任業界專家演講，此班級皆為畢業班學生，期望學生可以多方面吸收專家經驗，故併班授課。

4. 民生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104/12/24)。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三、工管系討論『微晶玻璃產品製造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就業學分學程』學程細則。

說明：

1. 工管系於104學年度開始執行二年期產業學院計畫，擬申請成立「微晶玻璃產品製造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就業學分學程」。
2. 本學程之課程擬由工管系教師及相關業界技術教師負責開設，修滿規定學分即頒發學程證書。
3. 學程詳細內容如附件一。
4. 民生科技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104/12/24)。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審議工管系104-2學期進修部併班科目表。

說明：

1. 104-2 學期工管系預計併班的科目如下表，「知識管理」、「科技英文 II」為同一系跨年級選修，惟因其並無先修課程限制，需經系、院、校課規通過。而「工業安全管理實務」為同一系跨年級必修，惟因其並無先修課程限制，亦需經系、院、校課規通過。

班級	科目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主開班級	備註
工四甲	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3	3	必	工四甲	無先修課程限制
工技一 A						
工四甲	知識管理	3	3	選	工技四 A	無先修課程限制
工技三 A						
工技四 A	設施規劃	3	3	必	工技四 A	無先修課程限制
工四甲						
工技四 A	科技英文 II	2	2	選	工技四 A	無先修課程限制
工技三 A						

2. 民生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

過(104/12/24)。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審議餐飲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併班授課案。

說明：

1. 本學期共有 2 個班級開『中式米食』課程、3 個班級開『餐服技能實務』課程，擬併入夜餐技三 A 開課。

學制(入學年)	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主開班級	備註
夜四技(102)	夜餐技三 A	中式米食	選修	3/3	夜餐技三 A	無先修課程 限制
夜四技(103)	夜餐技二 A	中式米食	選修	3/3		
夜四技(102)	夜餐技三 A	餐服技能實務	選修	3/3	夜餐技三 A	無先修課程 限制
夜四技(103)	夜餐技二 A	餐服技能實務	選修	3/3		
夜四技(104)	夜餐技一 A	餐服技能實務	必修	3/3		

2. 針對不同專業系科、不同年級選修同一門課時，在開課前一學期，須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3. 進修部(正規班)必修課程若無先修課程限制，不同專業系科、不同年級得以併班上課。
4. 民生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104/12/24)。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審議電機與電子工程系日四技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新增項目案。

說明：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日四技101學年度入學電子組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新增項目修訂後如附件。
2. 本案經工程與設計學院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

1.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日四技101學年度入學部分電子組的同學，因為之前(未轉入本系)是電子系學生，在電子系期間已經修習並通過『數位電子乙級實習』，以此科目抵免電機與電子工程系性質相

似的必修科目『硬體描述語言實習』。

2. 上述情形因屬特例，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維持原狀不做變更。

案由七、機電工程系二技103入學一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更改學分案。

說明：

1. 機電工程系二技 103 入學一年級下學期之必修課程「自動控制及實習」由 3 學分/4 小時，更改為 4 學分/4 小時。

修改前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動控制及實習	一下	必修	3/4	

修改後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動控制及實習	一下	必修	4/4	

2. 本案經工程與設計學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八、機電工程系二技104入學一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更改學分、學時案。

說明：

1. 機電工程系二技 104 入學一年級下學期之必修課程「自動控制及實習」由 3 學分/3 小時，更改為 4 學分/4 小時。

修改前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動控制及實習	一下	必修	3/3	

修改後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	備註
自動控制及實習	一下	必修	4/4	

2. 本案經工程與設計學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九、審議創意設計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與授課師資學歷專長不符教師進行授課專長審核案。

說明：

1. 依據課務組規定教學單位針對課程與授課師資學歷專長不符之情事進行授課專長查核，如附件二。
2. 本案經工程與設計學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審議 104-2 進修部餐飲系餐技二 A 「餐飲行銷」課程併入觀光系觀技三 C 「餐飲行銷」案。

說明：

1. 針對不同專業系科、不同年級選修同一門課時，在開課前一學期，需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校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2. 進修部(正規班)必修課程若無先修課程限制，不同專業系科、不同年級得以併班上課。
3. 104 年 12 月 31 日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商企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併班授課案。

說明：

1. 本學期開設併班課程，如下表所示。

學制(入學年)	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時數	備註
日五專(104)	商企一 A	會計概論	必修	3/3	主開班級：資一 A，商科基礎課程，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五專(103)	商企二 A	會計學	必修	2/2	主開班級：資二 A，商科基礎課程，無先修課程限制
		管理學	必修	3/3	主開班級：資二 A，商科基礎課程，無先修課程限制
		經濟與商業環境	必修	4/4	主開班級：資二 A，商科基礎課程，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語 II	選修	2/2	主開班級：商英二 A。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五專(102)	商企三 A	網路行銷	選修	2/2	主開班級：商企四 A。選修課，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語 IV	選修	2/2	主開班級：商英三 A。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五專(101)	商企四 A	商業套裝軟體 II	選修	2/2	主開班級：商英三 A。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五專 (100)	國五 A	節慶活動管理	選修	2/2	主開班級：觀五 A。跨科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職場倫理與人際溝通	選修	2/2	主開班級：商英五 A。跨科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二技 (104)	商企 三 α	商務日文 II	選修	2/2	主開班級：商企二忠。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網路行銷	選修	2/2	主開班級：商企一忠。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網路社群行銷	選修	3/3	主開班級：資四忠。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二技 (103)	商企 四 α	管理個案研討	選修	3/3	主開班級：資四忠。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企劃書編撰與簡報	選修	3/3	主開班級：商英四忠。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網路社群行銷	選修	3/3	主開班級：資四忠。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日四技 (101)	商企 四忠	企劃書編撰與簡報	選修	3/3	主開班級：商英四忠。跨系選修，無先修課程限制

2. 若有跨系或不同學制併班，會做差異化適性教學，如基礎較弱者，要求其基本素養補足；針對優化學習對象，則指定額外進階課程閱讀、習題、報告等。
3. 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 (105/1/15)。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二、審議觀光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與師資專長配課案。

說明：

1. 觀光各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與師資專長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2. 將針對課程與授課師資學歷專長不符之情事進行授課專長查核。
3.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相關附件：

附件一 微晶玻璃產品製造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就業學分學程。

附件二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與師資專長對照表」。

附件三 觀光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與師資專長對照表」。

裝

訂

線